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国资〔2024〕6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共享审批表
2. 江苏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审批表
3. 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审批表

4. 江苏海洋大学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共享）合同模版

江苏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12日

《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在学校建账由二级单位管理的单价2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工作，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应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在保障自身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应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参与共享平台的条件：

1. 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2. 性能良好、运行正常。
3. 有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维护。
4. 能够保证提供足够的对外服务机时。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参与共享平台的审批

1.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填写《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共享审批表》（附件 1），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2. 将经批准同意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的相关资料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不能投入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组织评议后，填写《江苏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审批表》（附件 2），所在单位组织论证，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国有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处。

对有条件而未及时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较低的单位，应找出原因，制定共享计划，限期整改。

第三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同类型仪器设备市场技术服务价格，根据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房屋占用费、实验耗材费、人员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校内校外收费标准，填写《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审批表》（附件3），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收费标准经公示无异议，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分校内和校外标准，不论校内和校外技术服务，一律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各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

承担学校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开放实验项目除耗材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耗材费由使用单位在实习实验费中支出。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耗材费从所属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收费方法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财务处建立二级单位仪器设备共享专用账户，并负责收费及财务管理。

2. 校外用户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凭服务合同（合同模版参考附件4）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或电子支付，所需凭证票据由设备所在单位报财务处开具。

3. 校内用户收费以内部转帐方式支付或电子支付。

第十条 经费使用

1.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的 20%由学校提取，80%划归所在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2. 二级单位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等。人员绩效奖励不超过二级单位收入部分的 50%，且不纳入学校绩效计发基数。

3. 以上具体分配方案（用于各项支出的比例及人员绩效分配方案等）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制定，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共享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如下：

1. 保证仪器设备功能完好，可正常供用户使用，能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和服务。

2. 做好安全和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记录。

3. 在提供服务中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4. 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对申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用户的要求如下:

1. 用户一律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预约,按预约时间自主使用仪器或委托机组负责人进行技术服务。

2. 用户在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凭转账记录进行充值后预约使用仪器设备。校外用户还需与设备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责任免除、实验安全等事项,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盖章。合同按年度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3. 用户预约后应按时上机,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上机造成样品、试剂浪费及使用费用损失等由用户负责。

4. 用户如需进入实验室,应遵守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服从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未经许可不能随意动用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注意维护实验室安全和环境卫生。因用户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故障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由用户承担。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开放共享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具体工作:

1. 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

查总结，撰写年度总结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上级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要求进行考核。

3. 按时将年度效益评价表、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五条 对共享效果好、开放服务有成效的单位和相关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共享效果差的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设备调拨，限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施细则。学校鼓励 20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江海大〔2020〕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共享审批表

申请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		安置地点	
生产厂家			
仪器设备共享产生的效益说明 (包括年服务机时、年收入等)			
仪器设备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不共享审批表

申请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		安置地点	
生产厂家			
不共享原因及论证(附论证材料)			
仪器设备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江苏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审批表

申请单位：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		安置地点	
仪器设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费测算依据与 标准（包括校内 校外）			
仪器设备所在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国有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财务处备案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4

合同编号：

江苏海洋大学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共享）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共享）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的内容：_____

2.服务的方式：_____

3.仪器设备名称：_____

2.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编号：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进度：_____

4.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其他：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小时、样品、次）。

2.技术服务费共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按技术服务费标准据实结算。甲方在经费未使用完提出结算时，乙方在扣除已实施经费后，退还甲方剩余经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技术服务费打到乙方账户。

（2）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票据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3.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约定，应当按合同累计到账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约定，应当按合同累计到账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2._____。

按照前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扣除实施本合同已用经费后，退还甲方剩余经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甲方也仅需承担本合同已用经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仅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技术服务结果仅用于科学研究、数据分析、性能评价、质量分析，对于技术服务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
任。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进入实验室，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应遵守乙方实验室有关规定，服从乙方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未经许可不能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注意维护实验室安全。因甲方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故障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